

很多人對「後現代」Post-modern 一詞並不陌生，它是何時出現？其意義是指什麼？真的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明。在 30 年代湯恩 Amold Toynbee 在他的著作《歷史研究》A Study of History 中提過此詞，有說「後現代」一詞早在 1903 年歐尼斯 Federico de Onis 在他的著作《西班牙暨美洲詩選》中已使用。「後現代」一詞出現了超過一百年，為何在最近的幾十年才備受使用？可能是對末世有一種特別的醒覺，對「末後」的意識加強了。

學者把教會歷史分為三個時期：1. 前現代 Pre-modern (指主後 600 年至 1500 年)；2. 現代 Modern (指主後 1500 年至 1960 年)；3. 後現代 Post-modern (則指 1960 年開始)。這種分法的目的就是要刻劃出不同時代顯著的思潮和意識形態。華福中心《教牧分享》2006 年 5 月刊，其中一篇文章指出後現代有五個特徵，筆者深度感覺這五個特徵，是教會面對末代的挑戰：

1. 真理相對化：基督教相信真理是絕對的，但後現代的思潮認為人的判斷是主觀的，所以不接納有絕對的真理，對耶穌「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的絕對性，出現了抗衡。今天美國人只有 25 %相信有絕對的真理，其他把真理哲學化，或彼此尊重成為個人的觀念。
2. 道德多元化：道德不但是多元化，立場各表，來到一個地步不敢想像地逆流。以同性婚姻為例，去年《時代雜誌》刊出一篇文章〈同性婚姻已經獲勝〉“Gay Marriage Already Won”，可怕嗎？同性婚姻的倫理道德標準與聖經立場截然不同，對基督教所產生的衝擊是難以應對，甚至教會對這個課題的聲明，其立場都不敢鮮明。
3. 宗教經驗化：宗教經驗是很個人化的，若把宗教經驗演繹成為信仰，很容易會把經驗變成真理。很多宗教都強調宗教經驗，基督教在這方面也不能幸免。最常見的，信徒把生活上的經歷，以見證的方式表達出來，往往蓋括了神的主權，這種生活見證若被喻為是信仰的效果，就容易變成經驗化。
4. 信仰個人化：信仰追求個人化，這個理念好像很合理。有新聞標題指出，越來越多美國人透過自己的標準，量身訂做合乎自己想要的宗教，內容混雜了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教導，奇怪的，社會又不加以排斥。基督教在這方面只有在內部「守」著，還沒有策略性的護教條件。
5. 末世悲觀化：後現代的人並不看重歷史的事實，因對現在不滿，對未來無望，人心充滿暴戾。因此，對未來是抱悲觀的態度。

昔日以基督教為國教，或以基督教理念來治國的歐美國家，已背道而馳。是否後現代的教會已開始踏入「末代」？基督教第一個失守的地區是歐洲，第二個地區會不會就是北美洲？今日的華人教會不但要做醒，更不可走入這信仰的末路。除了堅守現在的崗位，更應求神使用我們，賜給華人教會有負擔和能力，把福音反傳到西方世界。